

南投縣仁愛鄉親愛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. 依據：

1. “性別平等教育法”第六、第九條規定
2. 105 學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記錄

二. 本委員會任務：

1. 性別平等之宣導與規劃。
2. 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蒐集。
3. 健全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組織。
4. 強化本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知能。
5. 充實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料及服務工作。
6. 婦女及身童安全保護教育。
7. 校園內性別歧視、性騷擾及性侵害相關事件之防治工作。
8.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工作。

三. 本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11 人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召集人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為委員

四.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由教導處處理有關案務

五. 組織編制：

(一)本校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”委員名單及執掌如下表

職稱	姓名	性別	工作內容	備註
召集人	張秋娘 校長	女	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	
執行秘書	教導主任 簡素琴	女	1.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 2. 受理、調查、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 3.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4.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	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◎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第四章受理案件規定辦理 ◎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 ◎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 ◎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 ◎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第四章受理案件規定辦理
執行委員	分校主任 張泳達	男		
執行委員	幼兒園主任 陳雅琳	女	1.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 2. 受理、調查、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 3.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	
執行委員	教師 陳立仁	男	1. 協助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融入課程、教學及評量事宜。 2. 協助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 3. 協助有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	

遞補委員：沈峰吉(男)、莊惠雯(女)

(二)萬大分校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”委員名單及執掌如下表

職稱	姓名	性別	工作內容	備註
召集人	張秋娘 校長	女	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	
執行	分校主任	女	1.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	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

秘書	張泳達		與校園性侵害 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 2. 受理、調查、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 3.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4.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 社會教育。	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◎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第四章受理案件規定辦理 ◎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 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 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 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 ◎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 ◎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 ◎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第四章受理案件規定辦理
執行委員	教導主任 簡素琴	男		
執行委員	洪雅玲	女	1.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 2. 受理、調查、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 3.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	
執行委員	教師 李文宗	男	1. 協助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融入課程、教 學及評量事宜。 2. 協助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 3. 協助有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 育事務。	

遞補委員：石明華(男)、謝玫宜

(三)本分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委員皆為 3 女 2 男，符合女性超過 1/2，

單一性別超過 1/3 規定。

六、本設置要點經性別平等委員會同意，於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經校務

會議決議並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簡素琴、張泳達

主任簡素琴

校長：古秋鳳